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1-040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湖南省财信常勤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比例达到1%的公告

公司股东湖南省财信常勤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4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湖南省财信常勤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湖南省财信常勤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省财信常勤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勤壹号")计划在本次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即2021年5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和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即2021年4月16日至2021年10月15日)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2%(即不超过12,474,000股),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减持数量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减持数量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2%。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021年9月15日,公司收到常勤壹号出具的《关于减持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比例达到1%的告知函》。截至2021年9月14日,常勤壹号本次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00%且减持数量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湖南省财信常勤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2021年8月24日	12.7236	1,002,900	0.1608%
	集中竞价	2021年8月25日	13.9900	3,000,000	0.4810%
	集中竞价	2021年9月14日	14.8757	2,230,000	0.3575%
合计				6,232,900	0.9993%

2、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湖南省财信常勤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6,237.00	10.00	5,613.71	9.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237.00	10.00	5,613.71	9.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7,763.00	12.45	7,763.00	12.4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763.00	12.45	7,763.00	12.4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二、股份变动超过 1%的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湖南省财信常勤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湖南省长沙高新区岳麓西大道588号芯城科技园4栋401A-89房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9月14日		
股票简称	凯美特气	股票代码	002549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623.29	0.9993	
合 计	623.29	0.999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常勤壹号持有股份	6,237.00	10.00	5,613.71	9.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237.00	10.00	5,613.71	9.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7,763.00	12.45	7,763.00	12.4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763.00	12.45	7,763.00	12.4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合计持有股份	14,000.00	22.45	13,376.71	21.4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000.00	22.45	13,376.71	21.4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凯美特气于2021年4月12日披露了《关于股东湖南省财信常勤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凯美特气股东湖南省财信常勤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省财信常勤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在本次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即2021年5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和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即2021年4月16日至2021年10月15日)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2%(即不超过12,474,000股),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减持数量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减持数量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2%。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截止本告知函出具之日,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1-072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于2020年10月29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1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已发表同意的意见。

《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已于2020年10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近日,公司赎回了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到期收益(万元)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聚赢股票-挂钩沪深300指数结构性存款(标准款)(SDGA210567N)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0	2021-03-12	2021-09-13	1,700	10.77
合计				1,700			1,700	10.77

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本次理财产品赎回本金1,700万元,取得收益10.77万元。

二、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已发表同意的意见。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授权额度内,无需再另行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四、现金管理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到期收益(万元)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1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网点专属)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00	2020-09-30	2020-12-29	3,900	29.89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年第6264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HF206264)	保本浮动收益型	26,000	2020-10-13	2021-04-23	26,000	471.85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聚赢股票-挂钩沪深300指数结构性存款(标准款)(SDGA200145N)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0-12-04	2021-03-05	2,000	16.45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年第6487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HF206487)	保本浮动收益型	24,000	2021-01-04	2021-07-12	24,000	428.75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聚赢股票-挂钩沪深300指数结构性存款(标准款)(SDGA210013N)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00	2021-01-08	2021-04-14	3,900	11.80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聚赢股票-挂钩沪深300指数结构性存款(标准款)(SDGA210037N)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1-01-13	2021-07-19	5,000	25.62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聚赢股票-挂钩沪深300指数结构性存款(标准款)(SDGA210567N)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0	2021-03-12	2021-09-13	1,700	10.77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1年第4859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HF214859)	保本浮动收益型	26,000	2021-04-29	2021-10-28	未到期	未到期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1年第5710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HF21571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4,000	2021-07-20	2022-01-21	未到期	未到期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审批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1亿元,在审批核准的投资期限内,该理财额度可循环使用。截至本公告日,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5亿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七、闲置募集资金签订协定存款合同的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公司 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分行(账号:632520304)、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账号:632519752)签署了单位协定存款合同,约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协定存款账户进行利息结算。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2021年4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八、备查文件

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1-086

债券代码:127042 债券简称:嘉美转债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计划暂缓"三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简阳嘉美)"的投资建设,将该项目结余的募集资金用于新增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鹰潭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年产16亿罐铝制二片罐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二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鹰潭嘉美)")。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于近日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莆田分行")增开了关于"二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鹰潭嘉美)"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第2229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95,263,1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9,615,577.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8,209,668.4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1月25日到账,并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天衡验字(2019)00128号《验资报告》。

二、协议的签订情况和账户开立情况

2019年12月2日,公司及子公司临颍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四川华冠食品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分别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星展银行(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9年12月9日,公司与子公司简阳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会同中泰证券、东兴证券与星展银行(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情已披露在2019年12月3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2019年12月11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

2021年9月15日,公司及子公司鹰潭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潭嘉美")会同中泰证券与兴业银行莆田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1年9月15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元)	专户用途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8112301012200561606	109,836,753.69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总账户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临颍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8112301012100560997	-	二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临颍嘉美)
3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四川华冠食品有限公司	30016016288	2,154,545.99	三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简阳嘉美)
4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简阳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30016014888	2,582,509.10	三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简阳嘉美)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	鹰潭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145010100100788822	-	二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鹰潭嘉美)

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包括利息收入并扣减手续费。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所称甲方为公司及子公司鹰潭嘉美,乙方为兴业银行莆田分行,丙方为中泰证券。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鹰潭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年产16亿罐铝制二片罐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胜可、李硕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1年12月31日解除。

十、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各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公司、鹰潭嘉美、兴业银行莆田分行以及中泰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1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21年9月15日下午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天河区黄埔大道西106号广州维多利酒店五楼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涂善忠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647,251,10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040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647,246,90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040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4,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外(以下简称"中小股东")合计3人,代表股份1,839,69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02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835,49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02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4,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2%。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事务所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选举杨国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47,247,1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4%;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5,6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26%;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律师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郭伟康律师、肖敏洁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2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邦股份"或"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披露《关于变更总裁、法定代表人及拟变更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司原非独立董事兼总裁曾伟雄先生因退休离任,不再担任公司总裁、非独立董事职务。其退休后,公司返聘其为公司顾问,除此之外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日,曾伟雄先生持有本公司7,781,10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4333%,辞去总裁、非独立董事后将遵守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杨国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会提名杨国龙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出任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公司独立董事就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杨国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聘任杨国龙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出任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均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原非独立董事曾伟雄先生的辞职申请于2021年9月15日起正式生效。

公司及董事会对曾伟雄先生在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积极贡献深表感谢!

杨国龙先生的个人简历请见附件。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六日

附:杨国龙先生简历

杨国龙,男,1977年生,建筑工程硕士、高级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教授级)。曾任广东省BIM技术联盟理事长、广东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副会长、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常务理事、广东省环卫协会副会长等社会职务。多年来获国家级奖项3项,省部级科学技术奖9项,2012年获得全国城乡建设系统劳动模范荣誉。历任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院长、法定代表人,广东省建工设计院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副总裁;现任公司总裁、董事。

杨国龙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持有本公司1,38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768%;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况:①《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②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③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④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⑤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⑥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证券代码:600723 证券简称:首商股份 编号:临2021-056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商股份"或"公司")关于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首商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公告已于2021年9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公告编号临2021-051。

2021年9月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9.35元/股,本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为8.51元/股,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将以8.51元/股的行权价格获得现金对价,敬请异议股东注意投资风险。

本提示性公告仅对本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相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申报行使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建议。

一、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基本情况

1、有权申报的异议股东

异议股东为在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对《关于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包含其各项子议案)以及《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并且一直持续持有异议股份直至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同时在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的公司股东。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及决议,在《关于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包括其各项子议案)以及《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中均投出有效反对票的数量合计为3,857,300股,因此可以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异议股东持股数量为不超过3,857,300股。

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中持有公司股票且需要进行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在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15日)前完成将相应股票从信用证券账户划转至其对应的普通证券账户,并于申报期通过普通证券账户进行相关申报。

2、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15日。

3、申报时间:2021年9月16日至2021年9月22日之间交易日的9:30-11:30、13:00-15:00,期间公司A股股票停牌。

4、申报方式:公司本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申报,不提供现场申报方式。

5、申报代码:706078

6、申报简称:首商现金

7、申报方向:申报卖出

8、收购价格:8.51元/股

9、申报数量:

(1)于申报期内,异议股东可以就异议股份全部或部分申报现金选择权。

(2)公司异议股东申报股份数量的上限,为该异议股东截至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15日)收市时登记在册的异议股份数量。

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后,首商股份异议股东发生股票卖出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被司法强制扣划等)、被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力、被司法冻结或发生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而导致持股数量减少的,其持有可享有现金选择权的异议股份数量相应减少;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后,首商股份异议股东发生股票买入行为而导致持股数量增加的,其持有可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不增加。

(3)同一股票账户在申报期内可多次申报,有效申报数量为各次申报卖出数量之和,但不超过有权申报数量上限。

(4)对于异议股东持有的已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等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股份,异议股东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若已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被设定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等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情形,则该部分股份的现金选择权申报自发生被设定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等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情形时无效。

10、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安排,由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受让全部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

二、关注事项

1、申报方向只能是申报"卖出",申报"买入"无效;申报有效期内,当天可以撤单,次日开始不得撤回。

2、对于同一账户中的异议股份,异议股东可部分申报卖出。

3、股份保管:有效申报的异议股份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予以临时保管。临时保管期间,异议股东不得另行转让该部分异议股份。

4、公司将在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首日和截止日刊登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提示性公告。

5、在申报期满后,公司需将申报结果和有效异议股份数量进行比对,剔除无效申报后,方能刊登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公告。

三、费用

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方、提供方后续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时,双方应各自按股票交易的相关规定支付股票交易印花税、过户费等税费。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员:王健、金静

联系电话:010-82270256

五、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时间安排

2021年9月8日	刊登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公告
2021年9月15日	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
2021年9月16日	1、刊登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首日,公司A股股票开始停牌
2021年9月22日	1、刊登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截止日
2021年9月24日(预计)	刊登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公告并继续停牌

以上为预计时间表,具体时间以相关公告为准。

六、后续事宜

1、本次申报有效期满后,公司将另行发布申报结果公告,请投资者关注资金到账日。

2、公司A股股票自2021年9月16日开市起连续停牌,并将于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后继续停牌,公司将于现金选择权申报截止日的次一交易日向上交所提交终止上市申请,未申报实施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按《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确认的换股比例转换为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股时间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66 证券简称:博瑞医药 公告编号:2021-063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告知函出具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智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杉智盛")持有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瑞医药")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前发行的股份28,724,8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7.0061%;其中8,287,956股已于2020年11月9日上市流通,占公司总股本的2.0215%。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红杉智盛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博瑞医药股份合计不超过8,287,956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215%,其中,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若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红杉智盛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8,724,875	7.0061%	IPO前取得:28,724,87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红杉智盛	不超过:8,287,956股	不超过:2.021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1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200,000股	2021/10/19~2022/1/1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大宗交易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

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根据《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关于红杉智盛持股说明和减持说明的承诺如下:

(1)本企业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取得发行人1,785,636股股份(在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该等股份增加至13,624,613股)。自发行人完成上述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2018年12月10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及自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该部分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该部分的股份。

(2)本企业通过股份转让方式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伟芳处受让发行人892,818股股份(在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该等股份增加至6,812,306股)。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该部分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该部分的股份。

(3)除上述第1项、第2项情形外,本企业持有发行人1,086,216股股份(在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该等股份增加至8,287,956股)。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该部分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该部分的股份。

(4)若本企业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转让所得将归发行人所有。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若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应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及时采取补救及规范措施;

②向公司和投资者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变更方案时,本企业将回避表决;

③本企业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若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红杉智盛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具体减持时间、减持数量等;

(2)红杉智盛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依据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6日